

#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31 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790 号提案的复函

朱华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利用省属国企办医资源夯实我省基层医疗服务基础的提案》（第 79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 一、关于“通过国有资本收益金解决省属国企办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的财政补偿资金”的建议

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决策部署，为推动国企办医疗机构剥离改革，实现我省省级国企办医疗机构的专业化整合，从 2017 年起，陕西医疗健康产业集团作为省属企业剥离国企办医疗机构的接收主体，按照有序、规范、平稳的原则，顺利完成了我省剥离国企办医疗机构的接收工作。

为支持陕西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壮大发展，2018 以来，安排省级国资预算资金 5.3 亿元，先后支持陕西医疗健康产业集团组建和其所属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综合楼建设、医养结合转型和西北有色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等。特别是 2023 年通过向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4.5 亿元，重点支持陕西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做大做强。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意见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4 号）规定，“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对省、市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由同级财政按要求进行分类补偿。中央军委、军队、国有企业所属城市公立医院由办医主体承担”。同时，国资委等 13 个部委《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国资发改革〔2022〕77 号）规定“国有企业对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下一步，我厅在国有企业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省国资委进一步发挥省级国资预算效能，支持陕西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发展壮大。

## **二、关于“每年安排一定比例财政贴息贷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的建议**

（一）关于财政贴息贷款资金有关政策。国务院于 2022 年 9 月出台的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政策，覆盖教育、医疗等社会十个领域，中央财政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的部分领域设

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 2 年。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统计，具体到医疗设备方面由省卫健委负责，省发改委汇总上报，经国家发改委审批、人民银行再贷款审核认定后，省财政厅认真落实中央政策要求，按季度拨付相关领域贴息资金，其中已覆盖卫生健康领域。

（二）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政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各市（区、县）政府需使用专项债券的，由省政府代为发行并转贷市县使用。2019—2023 年，我省共发行 410 亿元专项债券支持公立医院等相关项目建设，为我省医疗卫生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照国资发改革〔2022〕77 号规定“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按出资关系由举办企业承担必要支出责任”，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未明确规定支持企业投资办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下一步，我们将向国家部委积极争取，待相关政策明确后，积极落实并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办医机构的发展。

**三、关于“协调保障省属国企办医疗机构在承担属地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时的费用和补贴”的建议**

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应

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国资发改革〔2022〕77号规定“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可享受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政策，由各地政府按规定予以补助；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承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应对任务”。

对国有企业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应对任务的费用和补贴，请陕西医疗健康产业集团与省卫健委等部门积极对接，我厅将根据省卫健委等部门认定、审核、申报情况，按规定落实相关保障政策。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彭晓刚      电话：029-68936113）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